

证券代码：300682

证券简称：朗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9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北辰时代大厦1801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由于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或部分业务单元业绩完成率没有达到100%或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以下导致全部份额或当期部分份额不可行权。董事会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72,470股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

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目前公司 141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2,049,930 份。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